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长生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F)

投保年龄：团体成员的投保年龄为十六至七十周岁

保险期间：一年，自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的零时止

交费方式：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一、轻症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额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若申请保险金时被保险人罹患的轻症疾病已经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该种轻症疾病的保险金责任。

二、重大疾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的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初次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重大疾病确诊日在轻症疾病确诊日之前，且本公司已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的，则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给付的该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罹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和重大疾病，本公司仅按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进行给付。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加保被保险人生效日（以较晚者为准）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非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其他责任免除

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产品条款及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长生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F) 条款》“等待期”、“保险责任”、“保险事故通知”、“如实告知”、“年龄性别错误”、“职业或岗位变更”、“附表”以及“脚注3 意外伤害”等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请您务必特别注意。

（本资料仅供参考，具体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待期等事项以我公司《长生附加团体重大疾病保险 (F) 条款》及生效保险合同为准。）